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

为更加严谨地执行收入准则，公司对贸易业务开展自查，对其交易实质进行了更严格的判断，基于谨慎从严原则，参考相关案例实践，结合审计机构意见，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部分贸易业务收入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

本次贸易收入调整主要涉及公司二级权属企业，更正仅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有影响，不涉及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科目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二）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 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并予以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1. 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影响

项目		2024 年 1-3 月（元）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集团合并利润表	营业总收入	546,936,730.12	-73,074,998.18	473,861,731.94
	营业收入	546,936,730.12	-73,074,998.18	473,861,731.94
	营业总成本	470,168,626.55	-73,074,998.18	397,093,628.37
	营业成本	409,162,937.15	-73,074,998.18	336,087,938.97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收入	321,066,061.73	-8,836,121.00	312,229,940.73
	营业成本	189,375,178.34	-8,836,121.00	180,539,057.34

2. 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

项目		2024 年 1-6 月（元）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集团合并利润表	营业总收入	1,059,153,176.41	-144,576,009.21	914,577,167.20
	营业收入	1,059,153,176.41	-144,576,009.21	914,577,167.20
	营业总成本	930,419,878.09	-144,576,009.21	785,843,868.88
	营业成本	809,248,641.27	-144,576,009.21	664,672,632.06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收入	590,214,065.30	-8,836,121.00	581,377,944.30
	营业成本	355,903,497.04	-8,836,121.00	347,067,376.04

3. 对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影响

项目		2024 年 1-9 月（元）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集团合并利润表	营业总收入	1,583,175,638.98	-211,817,868.77	1,371,357,770.21
	营业收入	1,583,175,638.98	-211,817,868.77	1,371,357,770.21
	营业总成本	1,427,163,687.35	-211,817,868.77	1,215,345,818.58
	营业成本	1,240,287,058.27	-211,817,868.77	1,028,469,189.50
母公司利润表	营业收入	860,180,535.17	-8,836,121.00	851,344,414.17
	营业成本	534,400,931.18	-8,836,121.00	525,564,810.18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

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执行时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报告期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1）执行时间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6,086,151.99	-1,698,079.18	24,388,072.81
营业成本	1,488,266,968.40	1,698,079.18	1,489,965,047.58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0,499,151.90	-865,291.06	19,633,860.84
营业成本	625,393,501.59	865,291.06	626,258,792.65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

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